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曲紹勇及梁志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大连万隆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码头物流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的控制权，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破产管理人已全面接管码头物流的资产、印章、财务账簿、经营事务及全部涉诉案件，相关工作均由破产管理人依法推进。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破产管理人通知，码头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召集主体：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主要会议议程：核查申报债权、通报债务人资产及经营情况、审议破产相关事项等。

三、当前破产工作进展

（一）破产管理人已完成对码头物流资产、资料、法律事务的接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全面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

（二）码头物流原有全部诉讼、执行案件均已移交破产管理人统一处理，相关司法程序正常推进。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码头物流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次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本公司无需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码头物流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破产清算进程、债权最终审核确认结果、资产处置方案及后

续分配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破产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